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教规办函[2019]1号

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2019年度全国教育规划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各地、各高校根据全国教科规划办通知要求，组组织骨干科研力量，积极申报，并按规定按时提交各项材料。

2.为了做好组织与推荐工作，我省的截止时间定为2019年3月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各地、各高校做好工作安排。

3.全国教科规划课题申报有限额要求，请各地、各校严格审查，认真把好申报资格、选题导向、填表要求和材料印制、装订等各项关口，做好前期筛选工作并排序，力争报送合格而优质的申报材料。

4.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

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；已经撤项的全国教科规划课题负责人，5 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科规划课题。其它事项请参看全国教科规划办申报办法。

5. 全国教科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申报材料请从全规办网站（http://onsgep.moe.edu.cn）下载。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需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：（1）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一式 6 份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5 份）；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 2 份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），活页 5 份。（2）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。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如下邮箱：jxjkghb@126.com。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，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。

省教科规划办咨询电话：0791—86765850；联系人：周旭清；地址：南昌市赣江南大道 2888 号，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709 室。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9 日